

主題：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

建立教師專業權威之探索—— 談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

吳清山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一、前言——從案例談起

案例一：

彰化縣彰安國中一年級第一次段考公民科試題，一位吳姓教師出了一些涉及社會熱門話題及敏感性的政治題目，是否適當，引發各界爭議。這些爭議性題目，各舉數題如下：

(一)是非題

* 國中學生在校犯規，任何人包括校長在內，無權叫學生滾蛋，因為憲法保障每位國民受國民教育的權利。

(二)選擇題

* 書上說六年國教延長為九年國教要感謝蔣中正，所以：1.今後三年內若國民教育延長為十二年，我們要感謝李登輝；2.可見過去臺灣教育的成功都要歸功於蔣中正；3.用教科書鞏固獨裁統治的思想已經落伍；4.今天臺灣的教育能否改革，只看李登輝一人。

(三)整合測驗題

* 省長選舉時，宋楚瑜在電視上數度落淚良久，賺得人民同情，高票當選；但此風災如此慘重，卻未見省長掉一滴淚，這是因為：1.風災是天災，與省長職務無關；2.政治與環保無關；3.政客個人前途重於百姓生命；4.男子漢大丈夫有淚不輕彈，何況為官者落淚有失身分。（中國時報，民85，10月29日；聯合報，民85，10月29日）

案例二：

臺北市信義國中符姓理化教師在編印輔導教材中，在文末穿插十幾則色情笑話，作為學生「小點心」，讓學生不會覺得枯燥乏味。

事後符老師表示純粹只是想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無惡意；但由於這些笑

話內容與教學課程無關，有些甚至低俗猥褻，對學生的身心發展恐有不利影響，引起家長們的不同意見（聯合報，民86，1月5日）。

案例三：

新竹縣芎林國中二年級官姓學生，上理化實驗課因不斷踢前座同學椅角鬧著玩，被任課胡老師自後方踢倒在地，官姓學生反手一揮，將老師打得嘴角流血。校方震怒之下，將官生記兩大過兩小過，並協調其家長儘速轉學。

官姓同學認為學校處罰太重，先後有七十多名二年級男生以簽名連署方式，向學校要求改變轉學處分。訓導主任黃主任得知此事，甚為生氣，將十餘名學生找到訓導處訓話，發現父母雙亡的蘇姓學生也連署簽名陳情，盛怒之下，將蘇姓學生以竹棍重打他的大腿，並責罵他「你沒有本錢和人家起鬨。」

事後，黃主任表示，是因蘇姓母親生前委託她好好管教，她實在出自母愛，看他無父無母，擔心他行為偏差，情急之下才出手（聯合報，民86，4月24日）。

案例四：

王老師為某國小五年級級任教師。

「老師，我錢包買運動服的五百元不見了，不知哪位同學偷我的錢？」小平很著急的說。

王老師聽到班上偷錢的事，先是驚訝，接著是生氣。

「那位同學偷小平的錢，下課後還給小平或繳給老師，知道嗎？」

課後一點也沒有動靜，始終沒有人承認偷錢。王老師心裏越來越生氣。「既然這節課還是沒有同學承認，全部同學給我聽著，通通到後面罰站，直到有同學承認為止。」一節課後，還是沒有人承認。

案例五：

輔仁大學馮姓教授在國際貿易系開設「期貨與選擇權」課，指導學生實際進行期貨買賣，本學期則預定在四月底起，由修課學生每人出資一萬元實際進行期貨買賣，操作獲利高低也將作為學期成績評分的依據之一（中國時報，民86，4月20日）。

上述五個案例都是最近一年來發生的事情，它們之引起爭議，涉及層面至少包括專業知能、專業自主和專業倫理等方面的課題。事實上，這五個案例可以說是教師知能和自主的表現，第一個案例是屬於教學評量自主性的問題；第二個案例是屬於教材自主性的問題，第三個案例至第四個案例是涉及到管教方式自主性的問題，第五個案例則是涉及到教學方法自主性的問題；這些問題爭議之根源，在於教師背後所負對學生、家長和社會的責任以及團體規範；也就是專業倫理所要探討的課題。事實上，專業權威及尊嚴的建立，必須是教師知能、自主和倫理的基礎上，它必須能夠經得起社會大眾的檢證，就像醫師享有其崇高的專業權威一樣。基本上，教師的行業都需受過一定的訓練，大都具有其一定的知能，因此教師如何在專業自主與倫理之間維持平衡的狀態，值得大家共同來思考這項課題。

二、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的意涵

教師是否為一種專業，各家說法不一，有人認為是專業；有人認為不是專業；有人認為是半專業（semi-profession），主要原因乃是教育工作不像醫師、律師具有強而有力的專業特質（吳清山，民85）。

「專業」（profession）一詞，依「大辭典」之解釋有三種涵意：1.專門研究某種學問，或從事某種事業；2.專精於某種學問或事業；3.專門知識才能和道德的人（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民74）。復依韋氏桌上型辭典（Webster's Desk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3）將「專業」解釋為：「需要高級教育的一種職業」。依此而言，專業必須以其特定的知識為基礎（knowledge base），否則很難構成專業，所以「專業知能」（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因而成為專業重要特質之一。

當然，專業的人員在運用其知識時，必須依自己的知識權力行事，不受他人之干涉，此即所謂的「自主」（autonomy）。依韋氏新辭典（Webster's Third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之解釋，「自主」一詞係來自希臘文，具有「獨立、自由及自我引導的性質或狀態。」的意思（Gove, 1986）。所以，「專業自主」（professional autonomy）具有獨立和自由行使其專業知能的涵意，任何專門的職業行事時，如果處處受制於他人，可能很難構成專業的要件。因此，「專業自主」也應該是專業重要特質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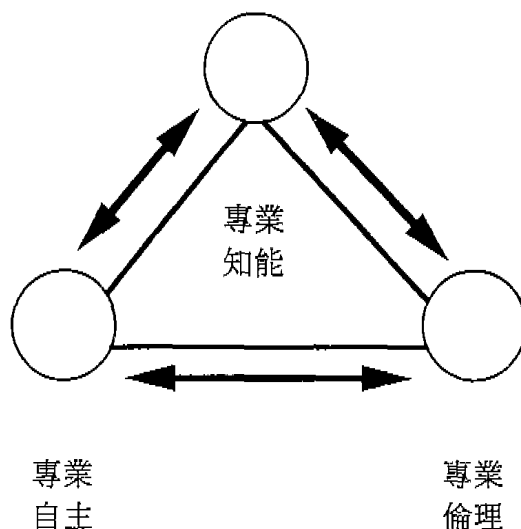
其實，專業人員自由行使其知能時，也必須慎重；否則可能會產生一些困擾或問題；尤其是教師面對一些求知的學子們，稍一不慎，可能影響學生一輩子。因此，必須考慮「倫理」（ethics）的課題。所謂「倫理」，依「大辭典」之解釋有二種涵意：1.人類道德的原理；2.人際關係中所共同遵守的規範（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民74）；而韋氏新辭典也把「倫理」解釋有三種涵意：1.處理好壞、對錯或道德責任和義務的規律；2.一群的道德原則或一套的價值；3.管理個人或職業的行為原則（Gove, 1996）。所以，談到「倫理」時，多多少少會涉及到「意志自由」、「責任」、「義務」、「價值」、「道德」和「標準」等議題，這也是從事專門職業所不可避免的實際問題。因此，「專業倫理」也形成專業重要特質之一。

基於以上的說明，「專業知能」係指專門的知識和能力；而「專業自主」則指專門職業人員自由和獨立行使其專業知能，而不受他人支配或干涉的行為與態度；至於「專業倫理」則指專門職業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能時，能夠遵循的價值規範。

三、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的關係

專業缺乏「知能」是空的；無法「自主」是假的；未具「倫理」是亂的。因此，要破除專業的空洞、假象和混亂，必須建立三者密切的關係。Kerka（1994）將「專業」視為自主的、自我管理的、和負有知能精熟的責任，是有其實質的意涵。

因此，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是專業所不可或缺的要素。三者之間的關係，如圖一所示：



從圖一資料所示，三者關係極為密切，三者如果缺了一項，就像三角形缺一角一樣，很難站立起來。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專業知能是專業自主和專業倫理的基礎

具備大量的知能，是衡量「專業」的重要指標之一，「醫師」和「律師」之所以是大眾公認的「專業人員」，就是具有這項的特徵，當然為了擁有這項知能，他必須接受長期的專業訓練。由於教師仍需接受一段時間的訓練，故具有專業知能是毋庸置疑的。依Shulman (1987) 的看法，一位教師所需具備的知識包括七大類：1.學科內容知識；2.一般的教學法知識（特指班級經營的原則與策略）；3.課程知識（對課程結構的理解）；4.學科教學知識；5.學習者及其特性的知識；6.教育環境脈絡的知識（包括學校分班分組方式、學區的管理和財務、社區的文化和特色）7.對於教育目標、目的和價值，以及其哲學與歷史根源的知識。教師是否具有這些全部的知識，可能因人而異，但至少具有其中部份知識。試想，教師沒有這些知識，又如何來行使專業自主呢？這好比一位醫生，如果未具備醫學知識，又如何診斷病情和開處方呢？若是具備了專業知能，一位有醫德的醫生，可能也不會死要錢或見死不救。同樣的，一位教師要獨立自由行使其教學或輔導權力，若具有良好的專業知能，無論教學或處理學生事務，也較能得心應手，不致於出差錯；而且可能也較具教育責任感，不會危害學生受教權益。

(二)專業自主是展現專業知能的利器

「自主」是專業重要的特質之一，一位教師有了豐富的專業知能，必須能夠獨立自由的運用其知能，才能發揮其所學；若是處處受制於他人的干涉或壓抑，則專業知能很難展現出來。試想，一位醫生開處方，若要處處經過許可，則大家不可能肯定「醫師」是一項專業。是故，專業自主可說是展現專業知能的利器，否則空有一身本領，難以有效施展，終究還是「英雄無用武之地」。尤其教育本身具有動態性、複雜性和多樣性，一位教師面對學生各種形形色色的學習和生活問題，有時必須當機立斷；有時必須通權達變，不能用單一方式來處理，才能達到教學效果。不管是當機立斷或通權達變，都在

考驗教師的知能和自主，就像案例三、四一樣，處理不慎，學生受到傷害，老師遭受打擊。因此，專業自主是一項利器，但必須慎用。

(三)專業自主提供專業倫理的思考空間

專業知能和專業自主肯定專業人員具有作決定的能力，但所作決定必須顧及其可能產生的影響，例如：教師依其專業能力所作的專業判斷和決定，其結果是否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益和身心發展，是值得加以思考。在個案一教師所作的評量題目，個案二教師所決定提供的補充教材，以及個案五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教師已經進行專業的決定，緊接而來探討的是他們對學生可能有哪些影響，這些影響是否符合一些教學專業倫理規範？試想，假如教師沒有進行這些專業的決定，可能就不會涉及到專業倫理的問題。是故，專業自主和專業倫理的關係，猶如「自由」與「自律」關係一樣，是相當密切的。

(四)專業知能和專業自主需要專業倫理的支持

專業知能和專業自主如果缺了專業倫理，很容易導致人員為所欲為，沒有顧及到行為背後可能產生的影響，就整個社會或教育發展而言，是相當危險的，它不僅會使社會趨於混亂狀態；而且更會加速社會的解體；尤其富有育才責任的教師，更不容忽視。所以，專業知能和專業自主需要專業倫理的支持，才會可大可久。沈清松（1996）曾指出：「就專業倫理而言，專業人員也可以透過專業工作中專業理想的實現，達致個人能力的卓越，與良好關係的滿全。」（第12頁）。試想，前揭所列舉的五種個案，若能兼顧專業的倫理，其所採用的方式及其影響，是否會有所不同？值得大家共同來探索。有此認知，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才會重視學生是教學的主體，把學生視為目的；而不是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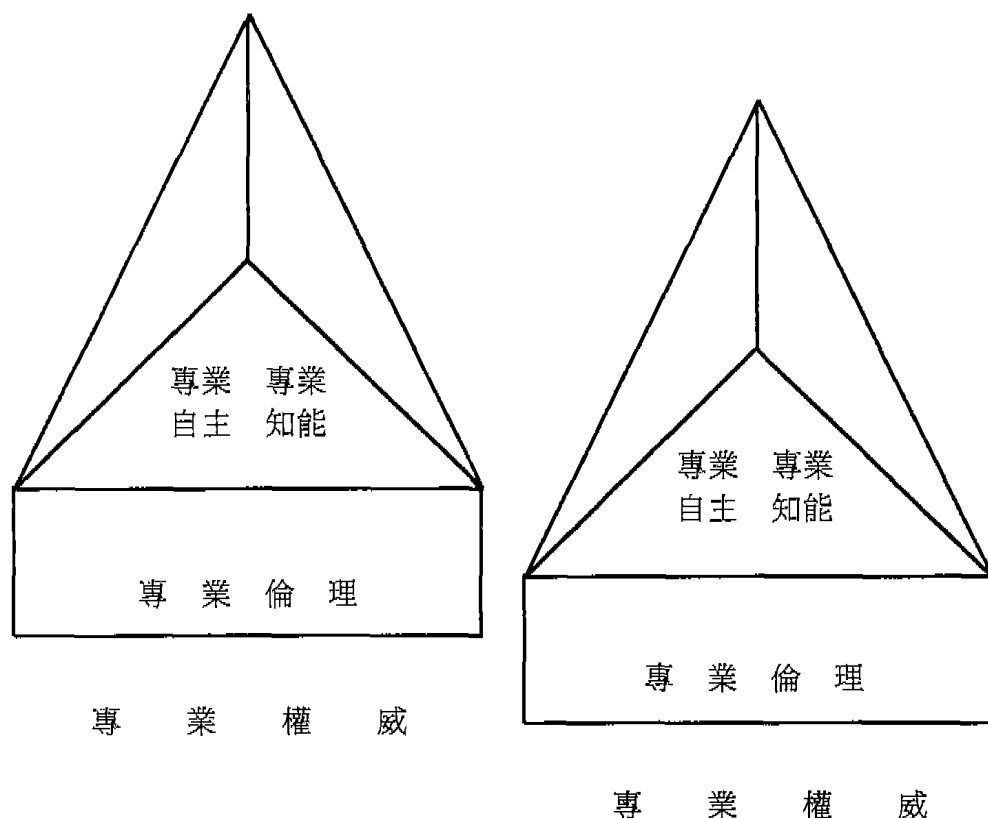
基於以上的說明，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可說建立在一種互為依存的關係。三者若能相互配合，可發揮 $1+1+1>3$ 的力量。

四、專業權威有賴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的配合

專業權威的建立，是來自於別人的肯定，而不是自我的認定。任何一種行業之所以具有權威，一定有其特質存在。但是，社會有些人或家長會質疑教師的權威性，例如：教師所進行的評量方式或題目、教師所採用的教材內容、教師所規定的家庭作業…等，都可能受到挑戰。可是從醫師的權威來看，卻較少質疑醫生所開的處方，其中可能醫師的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要比教師為強。

若從不同階段的教師來看，大學、中學、小學和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聲望亦有所差異，其中大學教師聲望要比中小學為高（陳奎，民79），主要原因也在於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的差距。

基於以上之說明可用圖二和圖三來說明專業權威、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四者的關係。



從圖二資料顯示：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三者力量維持在一個均衡的狀態，所以專業權威相當的穩固；至於圖三資料顯示，專業知能和專業自主力量遠大於專業倫理，這時專業權威可能會遭致批評，也會受到挑戰。因此，專業權威的建立，若無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的配合，將會流於空談，猶如空中樓閣。教師為了穩固自己的專業權威，強化自己的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可說是最重要的不二法門。

五、影響教師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發展的因素

教師之專業權威經常會受到質疑，主要有一些因素影響到教師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的發展，茲列舉說明如下：

(一)師資養成教育訓練不足

在師資培育之期間，長者高達五年，短者半年（民國七十九學年度國小師資班其中一期只修一學期的教育學分即可結業）而已，一般而言，時間較長，專業教育較為紮實，太短的速成班，反而不利於專業知能的培養。雖然目前師資培育有四年制；也有一年制；但因為實習不夠落實以及學生學習不夠敬業，致使部份中小學或家長對於職前教師的知能或專業倫理，頗有微言，不是無法掌握學生學習；就是教學態度欠佳。追根究底，在於資師培育機構未能負起有效的品質管理責任；以及沒有設置「專業倫理」課程或將「專業倫理」融入於各科教學之中所致。

(二)教師在職進修意願不強

教師知能光靠養成階段是不夠的，因為社會及科技變遷太快，今日之所學未必適用明日之教學，所以教師在職訓練顯得相當重要。平心而論，目前中小學教師之進修意願不夠強烈，但小學教師進修意願要比國中、高中好一點。教師之所以進修意願較低的主要原因，在於工作較為安定，缺乏刺激及挑戰性，而且教材可以多年使用。處在教師進修意願不夠強烈的環境下，以及部份學校所辦的進修活動流於插花、算命、風水、保健等方面（這些活動不是不重要，而是與教師的專業知能沒有直接的關係。），要能有效提高教師的專業知能，無異是緣木求魚，即使教育部訂定再多完備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及「教師進修研習獎勵辦法」，若是教師心態不改，各校所辦進修內容和方式與教學、訓輔、課程教材發展、教學評量、學校行政、教育研究無關，也是無濟於事。

(三)教育行政法令限制過多

教師專業自主的條件，就是減少教育行政過多的法令束縛。目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保障教師專業自主的權利，可是過去教育行政機關所發布的命令，並未隨之修正或廢止，致使教師法所作的規定，效果仍是相當有限。例如：「國民中小學成績考查辦法」規定成績考查的方式、次數及內容，可能影響教師教學評量的自主；此外「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中規定教師需按日課表上課，也缺乏彈性。其實，法令規定適當，且能符合實際之所需，未嘗不是好事；但若是未能及時修正，可能會誤事。

(四)學校行政人員不當干預

過去學校行政人員介入教師教學或任意更動學生上課時間，時有所聞。學校行政人員基於學生受教權的維護，介入或輔導教師教學，應該是可以被允許的，惟所採用的方式應該以尊重的態度處理；而不是一味的批評。譬如，校長為了解教學的情形，當然有權進行教學視導或調閱學生作業；但是不能在師生面前指責老師的不是。此外，學校基於行政之需要（最好不要）要更動學生上課時間，也要尊重教師的意見，不要讓教師覺得有「呼之則來，揮之則去」之感。學校行政人員不當的干預，很容易引起教師們反感；也會影響到教師專業知能和專業自主的發展。

(五)缺乏一套教師證照考試

自民國建立以來，政府始終未能建立一套有效的教師證照考試。不像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等一樣，為了取得資格，都必須經過一套嚴格的篩選程序，才能從事專業工作，所以上列人員都有專業的證照證書，社會大眾也承認其專業的權威性。可是影響人一生發展的教育工作者，只要畢業或結業之後，不必經過任何的教師證照考試，即可取得教師資格，實在很容易讓人質疑其專業的權威，即使電匠也都有證照考試。也許有些人寄望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及教育實習辦法」，觀諸其內容，要能夠提昇教師的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個人持保留的態度，尤其初檢和

複檢的有關規定，對於教育品質的提昇不太可能發揮多大的效果。

（六）缺乏適當專業倫理準則

「專業倫理的準則」在於約束專業人員行為或操守的道德原則或規範，其目的在於促進其會員向社會提供更佳的服務，並驅逐會員中不良份子（黃炳煌，民82）。世界第一個專業倫理準則是美國醫學學會於1848年所定的倫理準則（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Code of Ethics）；而美國的全國教育學會（American Education Association）也於1929年訂定教育專業倫理準則（The Code of Ethics of Education Profession）；我國則遲至民國65年全國教育團體年會通過類似倫理準則的「教育人員信條」，但無中小學教師參與意見，效果至為有限。到了今（86）年臺北市教師會通過「教師自律公約」（草案，附錄一），可視為教師自我規約的一種自發性行動，雖然尚未實行，值得鼓勵。由此可知，目前國內教師專業團體之倫理準則，仍是相當缺乏。

六、建立教師專業權威的途徑

教師專業權威的建立，才能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

教師專業地位的提昇，必須有專業自主、判斷及其他專業權威的特質（Carnegie Corp., 1986）。為了有效建立教師的專業權威，除了師資培育機構負起品質責任，培育學生專業倫理；以及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減輕教師工作負擔等行政措施外，茲提出下列途徑，以供參考。

（一）確立教師終身學習的教育信念

「信念」（beliefs）可說是影響個體行為的關鍵因素。所以，要改變教師行為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必須先改變教師信念；也就是教師心靈的再造。不可否認的，時代進步相當快速，有些教師仍陶醉於舊社會的思維中，於是在教學過程中或處理學生問題行為上，難免格格不入或產生挫折，其中原因在於教師觀念未能與時更新。一位教師要有新觀念，必須秉持著「時時學習、處處學習」的終身教育觀，有了此種觀念，才会有進修的意願，然後才能提昇自我的專業知能和自主，也才能讓社會大眾肯定教師的專業權威。

（二）不斷反省思考自己的專業表現

教學是一種助人的工作；也是一種服務性的工作，尤其對於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影響甚鉅。一位有責任感的教師，經常會反省自己的教學行為和表現，是否善盡自己的責任？是否能夠幫助學生有效的學習？是否危及學生受教的權益？對於這些問題的不斷省思，教師就會採取各種策略來改進自己的教學行為，增進自我的專業知能，強化自我的專業道德。若教師們都有反省思考的能力和行為，相信學生必是受益無窮，家長們天天看到孩子們快樂的學習與成長，怎能不心花怒放呢？那能不尊敬教師專業權威呢？教師有了尊嚴，自然而然的會建立教師的專業權威。

（三）修正不合時宜的教育相關法令

過去教師在教學上之所以不敢作主，處處聽命於學校之指示，主要在於過多的行政規章，部份教師為求安定，深怕動者得咎，所以只好學校有怎樣的規

定，就做怎樣的事情，相當缺乏專業自主性行爲。在法治的國家，有些法令是必要的；但是過多或不當的法令，反而是「礙事」。由於教師法已賦予教師專業自主權；所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著「教師法」的精神，將影響或違反教師專業自主之各相關法規，逐一檢討，該廢止者，立即廢止；該修正者，儘速修正，以確保教師專業自主的發展。

(四)減少各級行政人員不當的干預

基本上，教育行政人員或學校行政人員之主要任務，在於協助「教」與「學」，以發揮教育效果，進而達成教育目標。因此，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如果給於教師過多的介入或不當的干預，不僅影響到教師的專業自主；也會影響到教學的效果。所以除非教師教學或管教行爲，已足以損及學生受教權益，否則行政人員應該對教師的教學加以尊重。此外，學校行政人員盡量不要爲了舉辦各種活動或表演會，任意更動課表或上課時間，以免教師之教學受到影響，讓教師們可以在自己的班級裡做個「真正的主人」。

(五)建立一套完備的教師證照考試

任何一個專業團體，爲了維持其最高品質和水準，其成員都會經過一項嚴謹的資格考試；唯獨教師行業，卻不必經過此道程序，難免令人起疑竇。過去師資一元化的培育方式，所培養出來的教師仍有瑕疵；目前多元化的師資培育方式，不必經過任何的教師證照考試，更難以保證教師品質，對於教師權威的建立有不利的影響。因此，個人還是要呼籲建立一套完備的教師證照考試，不能只經過形式大於實質的初檢、實習和複檢的階段，就可獲得適用於全國各地的教師證書。若是長久繼續採取目前美其名的檢定方式，最後受害的是我們下一代學生，一旦學生無法受到良好的教育品質，將會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嚴重影響到社會的進步與發展。

(六)訂定適宜的教師專業倫理準則

在任何的專業團體中，都會訂定「專業倫理準則」，讓會員們遵守。當然，這些準則是會員們的共識，道德約束遠大於法律的制裁。目前國內教師專業團體所定的專業倫理準則尚不太完備，而且全國教師會亦未成立，不像醫師、新聞從業人員等其他專業團體有明確的倫理信條，亟待大家一齊努力。當然，專業倫理信條只是一種規範的力量，故條文不宜過多，盡量簡明扼要，會員易於了解和遵循爲重，個人乃提出「教師倫理準則」二份，以供建立全國教師專業倫理之參考。今後，各種教師專業團體（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和中央教師會）若能負起對會員的監督力量，對於專業倫理的提昇和專業權威的建立，應該會有積極的作用。

七、結論——迎接教師專業權威的新時代

教師專業權威的建立，並不會憑空而降，它需要教師的自覺、自力和自律。有了自覺，才會不斷的反省；能夠自力，才會積極的努力；心存自律，才不會損及教師形象。

「知能」是教師專業的基礎；「自主」是教師專業的支柱；「倫理」是教師專業的後盾；所以「專業知能」、「專業自主」、和「專業倫理」構成專業權威

的要件，只要三者兼具，專業權威自然水到渠成。

值此開放、民主和多元的社會中，教師專業地位受到相當的影響，專業權威也受到空前未有的挑戰，教師們再不自我覺醒、好好努力，恐怕在教育工作崗位上會過得很辛苦。建立教師專業權威是一條遙遠的路途；也是一項艱鉅的教育工程，只要大家有信心、肯努力，相信可迎接教師專業權威時代的來臨。

參考文獻

- 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民74）。大辭典。臺北市：三民書局。
- 中國時報（民85）。10月29日，3版。
- 中國時報（民86）。4月20日，7版。
- 吳清山（民85）。師範學院專業教育的挑戰與因應：兼論國小師資教育學分班的發展。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和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的挑戰與展望（3-26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 沈清松（1996）。倫理學理論與專業倫理教育。通識教育季刊，3(2)，1-17頁。
- 陳奎喜（民79）。教育社會學研究。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炳煌（民82）。師資培育與專業道德。教師天地，64，14-18頁。
- 聯合報（民85）。10月29日，5版。
- 聯合報（民86）。1月5日，5版。
- 聯合報（民86）。4月24日，5版。
- Carnegie Corp. of New York (1986). *A nation prepared: Teacher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Author.
- Gove, P.B. (1986). *Webster's Third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Springfield, MA: Merriam-Webster.
- Kerka, S (1994). *Mandatory continuing education*, ERIC Digest No.151 (ERIC Education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76 275).
- Shulman, L.S. (1987). Knowledge and teaching: Foundations of the new reform.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7 (1), 1-23.
- Webster's Desk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3). New York: Gramercy Books.

附錄一

臺北市教師自律公約（草案）

- 一、教師應嚴守職分以教學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為第一要務。
- 二、教師應以維護教師專業尊嚴及自主權為全體共同責任。
- 三、教師應從事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教師應平等對待所有學生，並能關注弱勢學生。
- 五、教師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施予適當教育。
- 六、教師不應邀集學生從事收費補習。
- 七、教師不應在校園內為特定之宗教或政治從事宣傳活動。

「教師專業倫理準則」草案（甲案）

- 一、教師應時時反省自己言行，處處做為學生表率。
- * 二、教師應忠於職守，不得利用職務牟取不當利益。
- 三、教師應隨時學習，不斷進修，促進專業成長。
- 四、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宗教、地區、性別、和身心殘疾等予以歧視。
- 五、教師應充份了解學生身心發展，尊重學生個別差異，施予適當的教育。
- * 六、教師上課時，不得傳授與教學無關的色情、殘暴、頹廢等不健全知識。
- 七、教師應嚴守學生個人資料的秘密。
- 八、教師能夠與學校同仁相互合作，共謀校務發展。
- 九、教師能夠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並協助家長處理有關學生各種困難問題。
- 十、教師能夠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教師專業倫理準則」草案（乙案）

- 一、教師應時時反省自己言行，處處做為學生表率。
- * 二、教師應發揮教育愛心，提供學生專業服務。
- 三、教師應隨時學習，不斷進修，促進專業成長。
- 四、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宗教、地區、性別、和身心殘疾等予以歧視。
- 五、教師應充份了解學生身心發展，尊重學生個別差異，施予適當的教育。
- * 六、教師除教學外，應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和全面發展。
- 七、教師應嚴守學生個人資料的秘密。
- 八、教師能夠與學校同仁相互合作，共謀校務發展。
- 九、教師能夠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並協助家長處理有關學生各種困難問題。
- 十、教師能夠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 * 係不同之處，乙案所用字語比甲案積極。

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性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此雖為孔子個人人生體驗，咸信對時下之人亦當有所啓示。